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 由：教育部自100年即推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業務，惟106至108學年度全國未完全合格率仍偏高，多校一再遭受檢舉遲未澈底改善，校園仍有未按課表授課之「借課」、「早自習考試」、「第8節課後輔導教授新進度」等情事，另教育部未就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建立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對相關政策執行之研究與評估不足，且未嚴格考核違反規定之主事機關，致後續改善效果不彰，使教學不正常成常態，而須持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政策，除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也剝奪學生文化、休閒、社會參與等身心發展權益，洵有嚴重急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各地方政府）查復之卷證共計47卷次，並於110年¹11月8日無預警履勘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下稱新北市錦和高中），同年3月18日無預警履勘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黎明高級中學（採預先通知），調取各該學校之「全校班級課表、全校教師課表、全校教師配課表、全校教師專長一覽表」等教學正常化基本資料，3校共計抽訪26位學生座談，抽取331位學生施測本院編製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現況調查問卷」，復於同年3月29日諮詢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張旭政、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辜鴻霖、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¹ 本糾正案文內文年代3位數（含）以下為民國紀年，4位數（含）以上為西元紀年。

執行長馮喬蘭、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黃倩雯、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常務監事謝國清等學者專家。

嗣於同年4月27日詢問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國中小教育組組長武曉霞、科長廖曼雲、商借人員徐名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陳素慧、股長余品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劉明超、科長翁健銘、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林威志、專門委員蔡聖賢、商借教師陳佩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方炳坤、科長尤敦正、股長張志彬、臺南市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王崑源、科長陳妍樺、儲備校長陳俊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謝文斌、副局長陳佩汝、科長顏君竹、科長黃麗滿，並參酌相關研究報告、統計資料暨上開各機關關於詢問後之補充說明資料9件，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教育部自100年即推動教學正常化業務，訂有「編班正常化」、「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評量正常化」四大督導要項，經查各地方政府辦理106至108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未完全合格率達58.78%，22縣市中僅有8縣市未完全合格率低於50%，且私立國中未完全合格率高達73.53%，較公立國中56.46%更為嚴重；另105年至109年度各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相關檢舉共計406件，除案件數未有減少趨勢外，亦多有相同學校一再遭受檢舉，其中僅11件議處失職人員。各國民中學被訴不符規定態樣包括「借課嚴重」、「暑假及課後輔導上新進度」、「強制學生參加課後輔導與暑期輔導」、「公開學生排名」、「未依規定常態編班」、「週六及平日晚間開設加強班」等爭議反覆發生，顯示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長期督導不力。另現行教育部針對各地方政府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督導作為，僅以每年定期抽查訪視、專案輔導為主，並未就地方政府訪視結

果建立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對相關政策執行之研究與評估不足，致後續改善效果不彰，使教學不正常成常態，而須持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政策，洵有嚴重急失。

- 一、查據教學正常化政策推動之依據及檢舉案件處理有關法令，各地方政府係參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各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規劃執行有關業務，另依行政程序法及有關行政規則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同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²等規定。
- (二)教育部109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第1點³。
- (三)各地方政府實施教學正常化業務有關規定⁴。

²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實施策略²略以，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於本署及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公布，並辦理下列事項：1、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2、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同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略以，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1、編班正常化……2、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3、教學活動正常化：……4、評量正常化。

³ 教育部109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第1點略以，教育部國教署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視導學校，特訂定本計畫。

⁴ 各地方政府實施教學正常化業務有關規定：

- 1、臺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 2、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 3、桃園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4、臺中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 5、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6、高雄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7、基隆市政府加強輔導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8、新竹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9、新竹市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 10、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 11、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 12、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加強輔導教師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13、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暨教學正常化訪視實施計畫。

(四)教育部復稱⁵，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於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教育部以行政監督方式要求地方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學校依據有關規定辦理。教育部國教署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針對「編班正常化」、「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評量正常化」四大要項進行督導作業。另據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業務大事記顯示，該部100年即推動教學正常化業務，並於102年5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3305B號令修正名稱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並發布全文5點：

-
- 14、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落實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15、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嘉義市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 16、屏東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屏東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17、宜蘭縣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宜蘭縣國中小學校課程與教學正常化輔導訪視計畫。
 - 18、花蓮縣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19、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0、澎湖縣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
 - 21、金門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 22、連江縣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實施計畫。

⁵ 教育部109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1695號函。

表1 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業務之相關法令、政策發布及重要事件大事記一覽表（98年至104年）

日期	文號	大事記
98年6月8日	教育部臺國（二）字第0980078347C號令	訂定發布「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全文7點，並據此擬訂「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
100年9月7日	教育部臺國（四）字第1000141870號	訂定發布「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101年3月9日	教育部臺國（二）字第1010033507C號令	修正發布「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全文7點
101年12月4日	教育部臺國（二）字第1010209820B號令	修正發布「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第1點、第3點
102年5月6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3305B號令	修正名稱「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並發布全文5點
102年5月15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44580號	修正名稱「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為「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104年5月25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53617B號令	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全文5點
104年7月30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79385B號令	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

資料來源：教育部109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1695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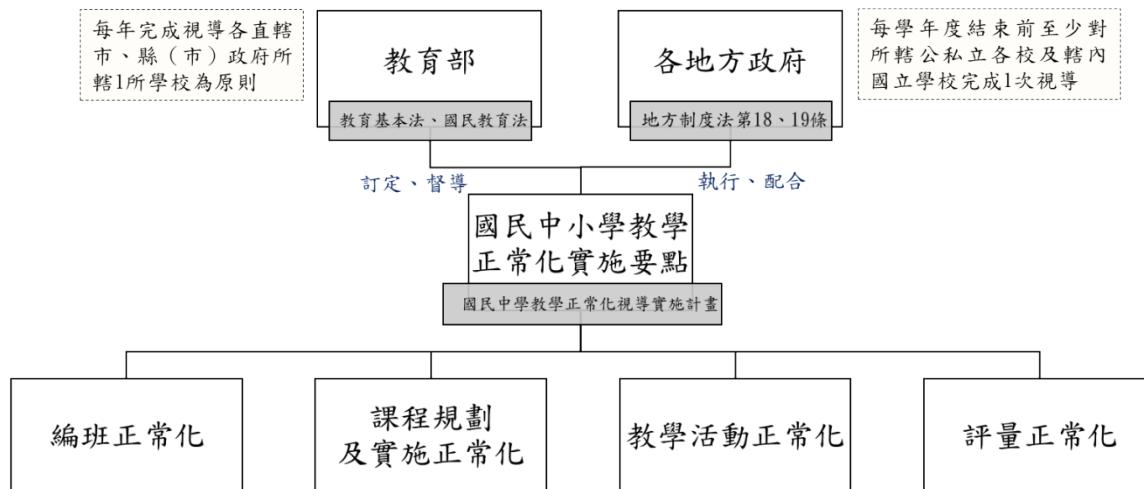


圖1 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教學正常化業務分工與權責劃分圖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函復資料彙整製圖。

(五)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同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教育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各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依教育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之處理期限辦理，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同作業規定第8點第1款略以，教育部應定期統計人民陳情案件數、問題性質及滿意度等，加以檢討分析。另各地方政府亦各自定有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

二、各地方政府視導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之「未完全合格率」：

表2 106年至108年各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一覽表
單位：校、%

縣市	各政府視導國民中學校數 (A)			未完全合格校數 (B)			未完全合格率 (B/A)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臺北市	210	49	259	146	41	187	69.52%	83.67%	72.20%
新北市	240	51	291	237	51	288	98.75%	100.00%	98.97%
桃園市	180	29	209	142	19	161	78.89%	65.52%	77.03%
臺中市	240	45	285	43	36	79	17.92%	80.00%	27.72%
臺南市	187	44	231	17	19	36	9.09%	43.18%	15.58%
高雄市	267	24	291	23	9	32	8.61%	37.50%	11.00%
基隆市	45	6	51	3	0	3	6.67%	0.00%	5.88%
新竹縣	91	16	107	91	16	107	100.00%	100.00%	100.00%
新竹市	46	12	58	18	9	27	39.13%	75.00%	46.55%

縣市	各政府視導國民中學校數 (A)			未完全合格校數 (B)			未完全合格率 (B/A)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苗栗縣	105	9	114	62	7	69	59.05%	77.78%	60.53%
彰化縣	123	9	132	101	9	110	81.30%	100.00%	83.33%
南投縣	96	12	108	80	6	86	83.33%	50.00%	79.63%
雲林縣	98	21	119	55	11	66	56.12%	52.38%	55.46%
嘉義縣	75	6	81	67	6	73	89.33%	100.00%	90.12%
嘉義市	24	12	36	10	12	22	41.67%	100.00%	61.11%
屏東縣	116	11	127	86	11	97	74.14%	100.00%	76.38%
宜蘭縣	70	6	76	69	6	75	98.57%	100.00%	98.68%
花蓮縣	69	6	75	22	1	23	31.88%	16.67%	30.67%
臺東縣	67	6	73	67	6	73	100.00%	100.00%	100.00%
澎湖縣	42	0	42	10	0	10	23.81%	0.00%	23.81%
金門縣	15	0	15	4	0	4	26.67%	0.00%	26.67%
連江縣	15	0	15	15	0	15	100.00%	0.00%	100.00%
總計	2,421	374	2,795	1,368	275	1,643	56.51%	73.53%	58.78%

註：

- 1、基於地方自治，各地方政府視導規定與視導人員未盡相同，對各縣市間之比較應予考量。
 - 2、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分為6個項度：(1) 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且有特色；(2) 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3) 大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4) 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5) 少部分符合教學正常；(6) 完全不符合教學正常化。各地方政府未完全合格率之統計，係採(3)至(6)之數據。
 - 3、臺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統計資料係採學年制。
 - 4、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之統計數據，經核與視導結果紀錄表大致相符。
 - 5、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等縣市之統計數據，因與所附視導結果紀錄表未能完全對應，經電子郵件通知各該承辦單位後予以更新。
-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各地方政府函復本院109年11月4日院台調柒字第1090831862號函所詢問題之說明製表。

(一)本院109年11月4日以院台調柒字第1090831862號函調取各地方政府近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並查核各該地方政府之視導紀錄表，顯示部分縣市106至108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未完全合格率達58.78%，私立國中73.53%較公立國中

56.46%更為嚴重，且22縣市中僅有8縣市未完全合格率低於50%。其中新竹縣、臺東縣、連江縣未完全合格率均為100%，宜蘭縣為98.68%、新北市為98.97%、嘉義縣為90.12%，均高於90%；彰化縣為83.33%、南投縣為79.63%、桃園市為77.03%、屏東縣為76.38%、臺北市為72.20%、嘉義市為61.11%、苗栗縣為60.53%，均高於全國未完全合格率58.78%。未完全合格率逾90%之地方政府視導結果如下：

- 1、新竹縣政府106年至108年視導國民中學107校（公立91校、私立16校），未完全合格計107校（公立91校、私立16校），未完全合格校數占總視導校數100.00%。
- 2、臺東縣政府106年至108年視導國民中學73校（公立67校、私立6校），未完全合格計73校（公立67校、私立6校），未完全合格校數占總視導校數100.00%。
- 3、連江縣政府106年至108年視導國民中學15校（公立15校、私立0校），未完全合格計15校（公立15校、私立0校），未完全合格校數占總視導校數100.00%。
- 4、宜蘭縣政府106年至108年視導國民中學76校（公立70校、私立6校），未完全合格計75校（公立69校、私立6校），未完全合格校數占總視導校數98.68%。
- 5、新北市政府106年至108年視導國民中學291校（公立240校、私立51校），未完全合格計288校（公立237校、私立51校），未完全合格校數占總視導校數98.97%。
- 6、嘉義縣政府106年至108年視導國民中學81校（公

立75校、私立6校），未完全合格計73校（公立67校、私立6校），未完全合格校數占總視導校數90.12%。

(二)教育部103年度至108學年度共計抽查視導國民中學197校，其中大部分符合校數為45校（公立45校），部分符合校數為113校（公立109校、私立4校），少部分符合校數為39校（公立36校、私立3校），經換算大部分符合校數占22.84%，部分符合校數占57.36%，少部分符合校數占19.80%。從表15同樣顯示出私立國中較公立國中更不符合視導規定，然教育部訪視未完全合格率卻遠低於地方政府視導結果。

表3 教育部103學年度至108學年度辦理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一覽表

年度	視導 校數	視導結果（未完全合格）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公立 國中	私立 國中	公立 國中	私立 國中	公立 國中	私立 國中
103 年度	26	7	0	14	0	5	0
104 學年度	38	9	0	17	0	12	0
105 學年度	42	11	0	21	0	10	0
106 學年度	43	10	0	29	1	3	0
107 學年度 (註 1)	32	2	0	20	3	5	2
108 學年度 (註 2)	16	6	0	8	0	1	1
校數總計	197	45	0	109	4	36	3
		45 (22.84%)		113 (57.36%)		39 (19.80%)	
比率	100%	22.84%	0.00%	55.33%	2.03%	18.27%	1.52%

註1：107學年度核計不包含專案視導4所學校。

註2：108學年度核計不包含專案視導2所學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部分場次）。

註3：不符規定之主要態樣與概況：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

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3892號函提供
數據換算校數總計及比率。

三、各地方政府收受檢舉案件數及未完全合格率之比較

(一)105年至109年各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相關檢舉共計406件，其中僅11件議處失職人員，105年接獲69件陳訴案，106年接獲73件陳訴案，107年接獲95件陳訴案，108年接獲89件陳訴案，109年接獲80件陳訴案，顯示各地方政府105年至109年受理民眾檢舉教學正常化檢舉案件數未有減少趨勢，各地方政府教學正常化檢舉案件收受率如下表所列：

表4 105年至109年各地方政府教學正常化檢舉案件收受率一覽表

學年度 縣市	108學年校數				105年至109年收受率	
	國民小 學校數 (A)	國民中 學校數 (B)	高級中等 學校校數 (C)	總校數 (D=A +B+C)	地方政府函 報收受檢舉 校數 (E)	收受 檢舉率 (E/D/5)
臺北市	151	60	68	279	13	0.93%
新北市	215	61	64	340	5	0.29%
桃園市	190	58	34	282	20	1.42%
臺中市	235	72	51	358	146	8.16%
臺南市	211	59	47	317	33	2.08%
高雄市	242	81	54	377	44	2.33%
基隆市	41	11	12	64	0	0.00%
新竹縣	86	30	10	126	4	0.63%
新竹市	34	14	12	60	7	2.33%
苗栗縣	114	30	19	163	15	1.84%
彰化縣	175	38	24	237	16	1.35%
南投縣	139	32	15	186	30	3.23%
雲林縣	156	32	22	210	15	1.43%
嘉義縣	124	24	10	158	19	2.41%
嘉義市	20	8	13	41	12	5.85%
屏東縣	168	37	18	223	21	1.88%

學年度 縣市	108學年校數				105年至109年收受率	
	國民小 學校數 (A)	國民中 學校數 (B)	高級中等 學校校數 (C)	總校數 (D=A +B+C)	地方政府函 報收受檢舉 校數 (E)	收受 檢舉率 (E/D/5)
宜蘭縣	76	24	12	112	1	0.18%
花蓮縣	103	23	13	139	3	0.43%
臺東縣	88	21	10	119	1	0.17%
澎湖縣	37	14	2	53	1	0.38%
金門縣	19	5	2	26	0	0.00%
連江縣	7	5	1	13	0	0.00%
總計	2,631	739	513	3,883	406	2.07%

註：收受檢舉率之統計，係以各地方政府函報105年至109年收受檢舉案件數，除以108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總校數後，再除以5(年)。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各地方政府函復本院109年11月4日院台調柒字第1090831862號函所詢問題之說明製表。

(二)查據105年至109年各地方政府收受教學正常化檢舉案件收受率，臺中市、嘉義市、南投縣分列第1至3順位，嘉義縣列第4順位、高雄市、新竹市同列第5順位，均高於全國平均2.07%；基隆市政府查復近年未接獲教學正常化檢舉案件，屬本島縣市唯一，惟查據該市近106年至108年視導結果，所屬學校尚非完全符合規定；連江縣政府亦查復近年未接獲教學正常化檢舉案件，惟該縣106至108年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未完全合格率為100%，排名全國最高；另臺東縣、宜蘭縣、新北市之收受檢舉率分列全國倒數第4至第6順位，惟查各該縣近106年至108年視導結果，未完全合格比率均排名全國前5順位，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列管檢舉案件機制有未盡落實之虞：

1、連江縣收受檢舉率為0.00%，屬全國最低，意即105年至109年未有所屬學校被訴違反教學正常化情事，然對照該縣106至108年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

未完全合格率為100%，排名全國第1順位。

- 2、臺東縣收受檢舉率0.17%、宜蘭縣收受檢舉率0.18、新北市收受檢舉率0.29%，分別排名全國倒數第4至第6順位，然對照各該縣、市106至108年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未完全合格率分別為100.00、98.68%及98.98%，分別排名全國第1順位、第5順位及第4順位。
- 3、屏東縣收受檢舉率1.88%、苗栗縣收受檢舉率1.84%、雲林縣收受檢舉率1.43%、桃園市收受檢舉率1.42%、彰化縣收受檢舉率1.35%、臺北市收受檢舉率0.93%、新竹縣收受檢舉率0.63%，均低於全國平均2.07%，然對照各該縣、市106至108年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未完全合格率，均高於全國平均。

四、經彙整全國105年至109年教學正常化有關事項被檢舉4次以上學校一覽表，顯示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長期督導不力，對政策執行之研究與評估不足，後續改善效果不彰，使教學不正常成常態，而須持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政策：

表5 105年至109年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有關事項被檢舉4次以上學校一覽表

縣市	年度	被檢舉 (陳訴)學校	被訴不符規定態樣
南投縣	105 年	宏仁國中	1、暑假及課後輔導上新進度。 2、成績分組。
南投縣	106 年	宏仁國中	疑似能力分班及假日課輔。
南投縣	107 年	宏仁國中	補報到及轉學生編班及導師編排。
南投縣	108 年	宏仁國中	補報到及轉學生編班方式、疑似假日課後輔導。
南投縣	109 年	宏仁國中	疑似假日課輔。
屏東縣	103 年	東港高中國中部	疑似強迫暑期輔導。
屏東縣	105 年	東港高中國中部	強迫收取輔導課及購買參考書費用疑慮。

縣市	年度	被檢舉 (陳訴)學校	被訴不符規定態樣
屏東縣	107 年	東港高中國中部	疑似週六違法收費上課、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第 8 節課後輔導課疑似未提供學生參加意願調查表。
屏東縣	108 年	東港高中國中部	東港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教學正常化紀錄表分組學習辦理情形，與分組學習規定似有不符。
屏東縣	108 年	東港高中國中部	與不公開學生排名之規定似有不符。
嘉義縣	105 年	朴子國中	未依規定常態編班。
嘉義縣	107 年	朴子國中	未依規定常態編班。
嘉義縣	108 年	朴子國中	未依規定常態編班。
嘉義縣	109 年	朴子國中	未依規定常態編班。
嘉義縣	105 年	東石國中	未依規定常態編班。
嘉義縣	107 年	東石國中	未依規定常態編班。
嘉義縣	108 年	東石國中	未依規定常態編班。
嘉義縣	109 年	東石國中	未依規定常態編班。
臺中市	107 年	大業國中	疑似：1、強迫學生參加第 9 節課後輔導及星期六之課程，且下午 5 時 40 分放學。2、學校在班級內依學生能力提供不同教材，且未考慮各班進度不同，就隨意依學生狀況調動班級，已造成學生困擾。
臺中市	107 年	大業國中	疑似早自習與第 8 節考試使用出版社考卷。
臺中市	107 年	大業國中	疑似違法開設特殊班級。
臺中市	107 年	大業國中	疑似暑期輔導及課後輔導強迫學生參加。
臺中市	105 年	四箴國中	疑似強迫學生上暑期輔導課。
臺中市	106 年	四箴國中	疑似強迫學生參加寒假輔導。
臺中市	106 年	四箴國中	疑似強迫學生參加寒假輔導。
臺中市	107 年	四箴國中	疑似暑期輔導依成績分班
臺中市	106 年	光復國中小	分班疑義。
臺中市	106 年	光復國中小	疑似強迫學生上第 8 節輔導課。
臺中市	107 年	光復國中小	疑似定期評量未解答學生試題疑問。
臺中市	109 年	光復國中小	疑似第 8 節、假日上正課。
臺中市	106 年	向上國中	疑似正規課程如童軍、家政、資訊課程（非會考考試課程），常被借課挪用考主科（國英數自社）。
臺中市	106 年	向上國中	疑似借課嚴重、午休時間考試及下課做訂正。
臺中市	106 年	向上國中	疑似強迫上第 8 節課。
臺中市	108 年	向上國中	疑似週六及平日晚間開設加強班。
臺中市	105 年	居仁國中	1、疑似將部分藝能科目，如童軍課、音樂課等挪作考試時間使用，但仍要求學生於教學日誌填寫該時段有進行藝能科目教學。 2、疑似每學期模擬考試依規只能考四次，該校卻自行加考，未依行事曆行事。
臺中市	105 年	居仁國中	疑似沒有理化科教師證之教師教授理化課程。
臺中市	105 年	居仁國中	疑似違反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臺中市	107 年	居仁國中	疑似國一生活科技未教未考。
臺中市	107 年	居仁國中	疑似課後輔導上新進度。

縣市	年度	被檢舉 (陳訴)學校	被訴不符規定態樣
臺中市	108 年	居仁國中	疑似未依照課表執行問題。
臺中市	106 年	清水國中	疑似 3 年級寒假課後輔導教授新進度。
臺中市	106 年	清水國中	疑似強制學生參加課後輔導。
臺中市	106 年	清水國中	疑似精進班未依照常態編班及周六上課
臺中市	107 年	清水國中	疑似加強班每天上課與考試，平常日 17 時 30 分放學，寒假期間 16 時 45 分放學。
臺中市	108 年	清水國中	疑似開辦自學班，平日 17 時 30 分下課，週六 17 時下課。
臺中市	105 年	豐東國中	疑似課後輔導上新進度。
臺中市	107 年	豐東國中	疑似沒有正常上童軍、家政及表演藝術課，影響學生受教權。
臺中市	107 年	豐東國中	疑似 3 年級全部童軍、家政、表演藝術未正常授課案。
臺中市	109 年	豐東國中	疑似私自開設假日班，並於防疫期間仍在開班授課。
臺中市	109 年	豐東國中	疑似暑輔上正課。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各地方政府函復本院 109 年 11 月 4 日院台調柒字第 1090831862 號函所詢問題之說明製表。

(一)依表 17 各國民中學被訴不符規定態樣包括「借課嚴重」、「暑假及課後輔導上新進度」、「強制學生參加課後輔導與暑期輔導」、「公開學生排名」、「未依規定常態編班」、「使用出版社考卷」、「違法開設特殊班級」、「定期評量未解答學生試題疑問」、「週六及平日晚間開設加強班」、「違反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童軍、家政、資訊等非會考課程遭挪用考主科」，顯示相同樣態之教學不正常爭議仍反覆發生，且多有相同學校一再遭受檢舉，案例不勝枚舉且樣態多元，顯示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長期督導不力。

(二)本院詢問教育部歷年辦理教學正常化評鑑及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之概況，教育部復稱⁶：「國教署尚未辦理教學正常化評鑑及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

(三)卷查教育部 108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訪視結果紀錄表

⁶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63892 號函。

發現，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連續5年違反常態編班，教育部表示嘉義縣政府消極不作為⁷，亦顯示部分問題雖經發現，惟後續改善效果不彰，使教學正常化視導業務須持續辦理。另「105年至109年教學正常化有關事項被檢舉4次以上學校一覽表」亦顯示強迫學生參加暑假及課後輔導並教授新進度、補報到及轉學生編班及導師編排疑義、未依規定常態編班、暑期輔導依成績分班、未依照課表授課、童軍、家政、表演藝術未正常授課等爭議反覆發生。

五、各地方政府反映辦理教學正常化業務之困難及缺失及對中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建議：

- (一)升學主義及社會價值觀念衝擊，致部分學校未能完全依據教師專長排課、未能依照課表授課、彈性學習節數或課程成為考科領域課程的延伸、利用課後輔導課教授新課程進度等現象，不利學校教學正常。
- (二)各校各科目之師資仍因各種因素無法聘足。
- (三)部分學校辦理實施分組學習配課嚴重。
- (四)教師非專長授課，應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
- (五)部分學校尚未建立校內非專增能機制，並優先進用科目或領域專長師資。
- (六)第8節課後輔導教授新課程進度。
- (七)早自習測驗。
- (八)編班方式未符合規定。
- (九)部分學校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十)學校應加強課堂巡查並定期追蹤。

⁷ 教育部109年2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7779號函。

六、據相關研究報告指出宜重視檢舉案件之處理，教育部允應研議建構暢通之陳訴管道，俾即時發現問題，妥速處理：「升學率競爭」係導致不正常教學之主因，應加強視導工作、重視檢舉工作、加強對家長教育觀念之溝通、廢除明星學校標籤……等。⁸另詢據教育部對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檢舉案件處理作為復稱⁹：

- (一)國教署於每年完成抽訪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後，召開教學正常化視導檢討會議，整理視導學校清冊及視導紀錄表，針對視導結果進行檢視分析，列出下一年度需複查追蹤輔導及專案視導學校名單，視導委員並依視導現場所見實際情形提出建議，持續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二)地方政府須督導及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並實施相關獎懲規定，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地方政府若未依法辦理，依據上述規定，視情節輕重調降經費之補助比率。

七、本案諮詢學者專家提供意見顯示，各校具結構性之問題未能妥速改善，復因政策之真義無法彰顯以獲重視，且對政策執行結果之研究與評估不足，使教學不正常成為常態，導致惡性循環須長期持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政策：

- (一)縣市政府訪視結果，與訪視委員訪視結果不同，教育部會派候用校長訪視，候用校長不敢寫學校壞處，因未來也是一分子，教育局或教育處找2至3位人員

⁸ 陳欽興（1991）。如何促進教學正常化。師友月刊，292，24-25。

⁹ 教育部109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1695號函、教育部就本院110年4月27日詢問重點之說明。

訪視，爰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差異很大。

(二)訪視委員要冒著得罪別人的風險說實話，期待給學校正向建議，朝正確方向去做，如果達不到目標，訪視僅為形式。

(三)有些結構性問題無法解決，而訪視時一定要寫一些意見。

(四)學校認為訪視委員並不能提供資源解決問題。

(五)指標項目「完全符合、大部分符合、部分符合、少部分符合」等項目勾選差異大。

(六)尚無相關規定得讓訪視結果妥速據以改善，有改善才能達到訪視目的。地方政府訪視效果有限，或可將中央訪視調整為行動方案，作為學校教師學行政主管的後盾。

(七)教育界的形式主義存在已久。

(八)曾建議公布訪視結果。

八、詢據各直轄市政府落實改善教學正常化缺失之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答：「學校教學正常化部分項目，如編班、排課等業務，1學年辦理1次，如有不合規定情形，不可能立即改善，只能次年度追蹤」等語。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答：「由地方政府處理較為立即直接，學校本身在常態編班部分，會請教師會代表等進行討論，縣市政府考量標準一致並與教育部同步，會邀請教育部訪視委員加入地方訪視」等語。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答：「如有某縣市政府就教學正常化執行未到位，縣市政府應執行而無作為時，再研議由中央代為訪視之適法性及必要性」等語。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答：「訪視完需要改善者提策進作為，列為下學期訪視追蹤重點，本局請學校填回饋表，瞭解訪視制度意見，做為未來改進依據」等

語。

-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答：「臺南市85%學校均達標，其餘15%均為小瑕疵在隔年3至6月會進行追蹤，依法辦理，家長、學生或民眾檢舉，均有相關管道（電話、信箱等），依人民陳情要點處理，教學正常化各校訊息均會公布，不斷地做教學正常化宣導」等語。
- (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答：「從各面向針對教學正常化進行督導與要求，透過事前對各校宣導與要求」、「高雄市呈現成績排名、課輔同意書不完整、第8節課上新進度等違規樣態，各種反應管道陳訴後，本局將不定期追蹤視導。至於檢舉案件數尚未降低原因，有學生自行反映部分學校處理規定、原則不夠完善，將與學校共同關注改善」等語。

九、有關教育部對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教學正常化之詢答顯示，該部將有問題學校列入輔導訪視對象，之前並未強調中央與地方之合作關係。而依據現行訪視指標，一間學校如果要達到100%合格較為困難，未完全合格代表還有要改進。另教育部國教署於本案約詢時表示：

- (一)教育部輔導人員組成包括學者專家、家長、教師等。部分委員在部分縣市亦被聘為委員，但之前沒有很強調中央與地方合作。
- (二)當年度會辦理檢討，但沒有正式的評估。國中小階段，地方政府為主管機關，教學正常化非常重要，教育部雖辦理抽訪，多年未改善者、學校等，將考量實際情況。
- (三)有關各縣市政府未完全合格率，違反常態編班是絕對不能犯的，多元評量亦有很多層面，例如不能用

坊間教科書，一間學校如果要達到100%，達到完全細項都合格，是比較困難，未完全合格代表還有要改進，數據意涵應如此解釋。

十、綜上，教育部自100年即推動教學正常化業務，訂有「編班正常化」、「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評量正常化」四大督導要項，經查各地方政府辦理106至108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未完全合格率達58.78%，22縣市中僅有8縣市未完全合格率低於50%，且私立國中未完全合格率高達73.53%，較公立國中56.46%更為嚴重；另105年至109年度各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相關檢舉共計406件，除案件數未有減少趨勢外，亦多有相同學校一再遭受檢舉，其中僅11件議處失職人員。各國民中學被訴不符規定態樣包括「借課嚴重」、「暑假及課後輔導上新進度」、「強制學生參加課後輔導與暑期輔導」、「公開學生排名」、「未依規定常態編班」、「週六及平日晚間開設加強班」等爭議反覆發生，顯示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長期督導不力。另現行教育部針對各地方政府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督導作為，僅以每年定期抽查訪視、專案輔導為主，並未就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建立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對相關政策執行之研究與評估不足，致後續改善效果不彰，使教學不正常成常態，而須持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政策，洵有嚴重急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自100年即推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業務，惟106至108學年度全國未完全合格率仍偏高，多校一再遭受檢舉遲未澈底改善，校園仍有未按課表授課之「借課」、「早自習考試」、「第8節課後輔導教授新進度」等情事，另教育部未就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建立勾稽與合作輔導機制，對相關政策執行之研究與評估不足，且未嚴格考核違反規定之主事機關，致後續改善效果不彰，而須持續推動教學正常化政策，除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也剝奪學生文化、休閒、社會參與等身心發展權益，洵有嚴重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